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22042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

承辦人：呂雨澄

電話：(02)22534417 分機102

傳真：(02)22567361

電子信箱：AS5237@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藝字第1080303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局為辦理「2019樂壇新星」甄選活動一案，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

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鼓勵及培育具音樂人才，提供其一圓表演夢想的舞臺，辦理「2019樂壇新星」甄選活動，遴選30歲以下年輕音樂家，由本局提供場地、行政及行銷宣傳，協助年輕新秀辦理正式音樂會演出，希望藉此吸引眾多年輕藝術家展現才華，累積正式演出之經驗。

二、旨揭甄選活動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4/15截止。

三、檢送「2019樂壇新星」甄選活動辦法(附件1)及報名表(附件2)，敬請貴校協助宣傳甄選活動，其餘相關事宜請洽詢新北市藝文中心呂小姐(02-22534417分機10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崇右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實踐大學音樂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東吳大學音樂學系、輔仁大學音樂學系、東海大學音樂學系、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

總收文 108/02/26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8/02/26
14:13:12

「2019 樂壇新星」甄選報名表

報名者基本資料(所有演出人員(含伴奏)皆需填寫報名表，每人填寫一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 浮 貼		姓名	(中文)			
			(英文)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學校/機構名稱		主修/職稱	
團體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請打 V)	聯絡 資料	手機		
				電話		
				E-mail		
通訊 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學歷	年份	科系、學校、城市、國家、畢/肄業				
經歷	年份					
個資 同意書		本人報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9 樂壇新星」甄選，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報名者簽名(列印後請簽名)：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甄選節目名稱與企劃	
節目名稱	
報名組別	☐ 古典音樂組 ☐ 傳統音樂組 ☐ 跨界音樂組
演出編制	
節目規劃 (必填)	請闡述節目名稱之由來、節目特色等，以不超過本頁為限，約 300-500 字，如需補充請另加附件。

曲目規劃(節目長度須至少 60 分鐘，不含中場休息)

	曲目名稱	演出長度	備註(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9 樂壇新星」甄選活動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人事費				
器材費				
行政費				
旅運費				
宣傳費(文化局負責製作音樂會 DM、海報、音樂節目手冊等宣傳品，可以自行評估是否額外再製作宣傳物宣傳，但需放入新北市政府 LOGO 以及<2019 樂壇新星>活動名稱及 LOGO)				
雜支				
活動總經費				

◆項目可自行刪減或新增，明細表格式請勿更動。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9 樂壇新星」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9 樂壇新星」甄選活動
(以下稱本活動)，切結投件作品(以下稱本案作品)內容絕無違反著作權或
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之訴訟或仲裁，立
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且返還所有與本
活動有關之獎金。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檔期志願表

「2019 樂壇新星音樂會」檔期安排日期為：

7/27(六)、7/28(日)、9/8(日)、9/22(日)、10/6(日)

10/31(四)、11/5(二)、11/6(三)、12/20(五)、12/21(六)

請提供可配合之至少 5 個檔期，若有多組入選者爭取相同檔期時，依評審委員之分數高低決定優先順序，未能配合本局安排之檔期演出者，視同棄權，並以備取替補。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志願四	
志願五	
志願六	
志願七	
志願八	
志願九	
志願十	

個人或團體代表人簽名處：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9 樂壇新星」入選演出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團隊代表人)(以下簡稱乙方)合作辦理「2019 樂壇新星」演出活動，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音樂節目名稱 ，乙方所提申請資料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三條 經費、付款方式及相關事宜

- (一)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獎金新臺幣 萬元整。乙方應於演出後一週內檢具領據，由甲方辦理一次撥款。
- (二) 獎金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由甲方代扣10%之稅金；或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逾期未請款，經甲方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取消其獎金。

第四條 法律責任

- (一)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 乙方履約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生損害，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乙方對求償金額不得異議。

第五條 著作權

- (一) 入選者投件作品及演出內容之著作權仍為乙方擁有，但需同意永久無償授權甲方攝影、出版、印刷、推廣、宣傳、編輯、數位化或登載網頁等重製權利，且使用地域、時間、媒材、次數、內容與方法不受限制。
- (二) 乙方如有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乙方應依法取得授權，俾使甲方得為前述之利用。
- (三) 如有著作權之爭議，由乙方自行負責協商解決。

第五條 雙方同意遵守事項及罰則

- (一)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規定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演出內容、時程、地點及經費等各項目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即函報甲方同意變更，否則甲方得視情況撤銷獎金。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不在此限。
- (二) 甲方得對計畫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三) 乙方應遵守該場地相關使用辦法規定，負責場地及相關物品之清潔管理維護工作，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恢復原狀。
- (四) 乙方應遵守甲方提出之演出需求，須自行提供相關工作人員以利演出辦理(舞臺監督、前臺負責人等)。
- (五) 乙方若因故無法演出，需於名單公告起2週內來函放棄入選資格，若於期限後始放棄演出，則於5年內不可再次報名此甄選活動。

第六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如有任何爭議，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停止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執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應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停止或未履行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執行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停止撥付獎金。
- (三) 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四) 甲方同意頒發乙方之獎金，如當年度本市議會未能全數通過預算，則依所短經費按比例刪減。

第八條 其他

(一) 本契約書 1 式 3 份，乙方收執 1 份，甲方留存 2 份備用。

(二)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 表 人：蔡佳芬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
電 話：(02)29603456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9 樂壇新星」

甄選辦法

一、主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及培育具表演潛力明日之星，提供其一圓表演夢想之舞臺，辦理「2019 樂壇新星」甄選活動，遴選 30 歲以下青年音樂家，由本局提供場地、行政及行銷宣傳，協助年輕新秀辦理正式音樂會演出，希望藉此吸引眾多青年藝術家展現才華，累積正式演出之經驗。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三、報名資格：

- (一) 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民國 78 年 4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團體：以組團報名者，應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且團員需全體符合前述條件之資格。
- (三) 個人組別之伴奏不需符合上述年齡資格，但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伴奏及重奏之認定將由專業評審委員依曲目判定。
- (四) 曾入選「樂壇新星」之個人及團隊者，今年不可再次報名。

四、分組類別：

(一) 古典音樂組

- 1. 使用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等西洋樂器演奏或聲樂演唱為主。
- 2. 曲目以西洋古典音樂曲目為主。

(二) 傳統音樂組

- 1. 使用南管、北管、八音、現代國樂(笛、簫、笙、嗩吶、箏、揚琴、柳琴、琵琶、阮、三弦、胡琴、中國擊樂組合)等中國傳統樂器為主。
- 2. 曲目以中國藝術歌曲與民謠為主。

(三) 跨界音樂組

- 1. 使用上述以外樂器、設備，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組別樂器組合之其他音樂演出形式。
- 2. 演奏曲目為上述兩組別以外之歌曲，或同時演出上述兩組別之曲目為主。

五、報名方式與報名期限：

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前備妥以下書面資料，郵寄至22042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收(請於信封標明「『2019 樂壇新星』甄選報名」(以郵戳為憑)；另須於 108 年 4 月 15 日 23:59 之前完成電子資料之上傳。

(一) 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10 份(含報名者及所有協演人員基本資料、甄選節目名稱與企劃、曲目規劃及活動經費預算表)。(附件一)
2. 「2019 樂壇新星」甄選切結書(個人組由個人填寫，團體組由代表人填寫)。(附件二)
3. 檔期志願表。(附件三)

(二) 電子資料：報名者表演影音檔案(長度以 10-15 分鐘為限)，能完整呈現投件之演出內容者，並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標題格式為「2019 樂壇新星_○○○(演出者/團隊名稱)」，[並將連結 e-mail 至 AS5237@ntpc.gov.tw](mailto:AS5237@ntpc.gov.tw) (E-mail 主旨同影片標題)。

六、評審方式：

採資格審查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 (一) 資格審查：由本局就申請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
- (二) 複審：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就所徵得書面及電子資料進行分組評審，評分標準如下：
 1. 演奏技巧及藝術性(60%)
 2. 音樂會企劃內容及可執行性(40%)

七、甄選結果公布及獎勵：

- (一) 入選名單預計於 108 年 5 月中旬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culture.ntpc.gov.tw/>。
- (二) 各組別之報名團隊若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
- (三) 入選者將獲獎金新台幣 5 萬元，若遇入選者放棄入選資格，由候補者替補時，則不頒予獎金。

(四) 入選者須與本局訂立演出契約（附件四），團體組入選者由代表人與本局訂立契約，並於演出後一週內檢具領據，辦理獎金撥付。獎金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本局代扣 10%之稅金；或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審查結果公告及補助金額核定之方式如下：

1. 於甄選完成後，甄選結果將於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公告，並以通知獲選者。
2. 每年度獎金依本市議會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府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3. 如審定獎金總金額逾本市議會通過之該年度獎金預算總金額時，獎金金額依預算核定金額，調整核發。

八、入選者權益與義務

- (一) 入選者須於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737 席)辦理一場音樂會，節目長度至少 60 分鐘，並依場館規定辦理演出。本局無償提供演出場地及現有劇場硬體設備，檔期安排如下： 7/27、7/28、9/8、9/22、10/6、10/31、11/5、11/6、12/20、12/21，報名者須於報名時填寫(附件二)檔期志願表，提供可配合之至少 5 個檔期，若有多組入選者爭取相同檔期時，依評審委員之分數高低決定優先順序，未能配合本局安排之檔期演出者，視同棄權，並以備取替補。
- (二) 演出內容須與報名時所提供書面資料相符，若因故需調整演出內容者，需於通知錄取 3 週內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本局將邀請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可修改之範圍將交由評審委員評估，以確保演出品質。
- (三) 為保障候補者權益，正取入選者若因故無法演出，需於名單公告起 2 週內來函放棄入選資格，若於期限後始放棄演出，則於 5 年內不可再次報名此甄選活動。
- (四) 正取入選者放棄入選資格或取消演出，本局則不頒予獎金。
- (五) 本局提供 DM、海報及節目單等設計製作，並協助音樂會宣傳，包括發布新聞稿、電子報、網路媒體業界等。
- (六) 入選者需配合相關宣傳行程，例：講座分享。

- (七) 入選者須提供本局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影音資料，授權由本局做為文宣製作使用。
- (八) 為推廣本甄選活動，報名者應同意其提供之電子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演出結束期間無償授權本局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
- (九) 表演場地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取消場地使用時，本局得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演出檔期。
- (十) 本局得保有修正、變更、取消、暫停本徵件辦法部分或全部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本局網站。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術展演科 呂小姐

(02)2253-4417 分機 102 / AS5237@ntpc.gov.tw